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王姍瓊

電話：04-22218558分機63763

電子信箱：h331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外埔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權字第11403676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60000A_1140367684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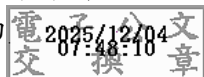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年期市有出租耕地佃租開徵事宜公告文1份，
請張貼貴所轄區內之適當場所，俾眾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中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放租辦法」第16條規定
(附件1)及彰化縣政府114年11月21日召開「中部4縣市研
商開徵114年期放租公有耕地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聯席會
議」會議紀錄五、案由一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4年期市有出租耕地佃租開徵繳納期限，自115年1月
1日(星期四)至115年3月16日(星期一)止。其實物折徵
代金標準如下：(一)稻穀每公斤新臺幣(下同)16.5
元。(二)甘藷每公斤5.5元。(三)相思樹每公斤1元。
(四)鮮魚(吳郭魚)每公斤26元。副本抄送臺中市市庫
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，請依規定協助收繳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市庫代理銀行及代理機構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請協助張貼公告)、本府地
政局



農業課 收文:114/12/04



AP1140017431 有附件